

115 年度折減社會住宅租金實施計畫

壹、計畫目標：

本市為響應社會住宅政策，針對本市凱旋青樹社會住宅之承租戶，運用囤房稅折減社會住宅租金，以更優惠之租金減輕民眾租屋負擔，並於 115 年 1 月 1 日起配合中央推動「社會住宅租金分級收費原則」進行調整。

貳、辦理依據：

一、住宅法第 25 條：「社會住宅承租者之租金計算，中央主管機關應斟酌承租者所得狀況、負擔能力及市場行情，訂定分級收費原則，並定期檢討之」。

二、「社會住宅租金分級收費原則」

參、主辦機關：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肆、實施期程：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折減社會住宅租金實施計畫」核定戶(下稱核定戶)之租賃契約(3 年)至第一次續約租賃契約(3 年)結束後停止，並視執行成果、預算收支情形，滾動檢討。

伍、預算額度與來源：

本計畫經費由高雄市政府公務預算(囤房稅稅收)支應。

陸、補貼對象：

一、本市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折減社會住宅租金實施計畫」核定戶。

二、115 年 1 月 1 日起配合計畫修正停止新增。

柒、補貼金額：

核定戶所承租之社會住宅施行分級租金制度後，原契約租金與該戶依其所得狀況及負擔能力分級之租金差額為負數者(原契約租金-新制租金)，差額由市府補貼。

捌、辦理方式與補貼條件：

申請本計畫折減社會住宅租金者，應符合本計畫補貼對象規定

一、申請方式：

配合承租之社會住宅之出租作業，於簽訂租約時併同辦理。

二、 補貼期間及方式：

(一) 承租人適用本方案期間，須符合本案社會住宅承租人之身分，且應針對承租社會住宅身分或租約變更盡主動告知義務，本方案將隨租約終止而當然終止。

(二) 本補貼於承租社會住宅租約期間直接折減租金，不另以其他形式發放補助。

(三) 折減額度經本局核算後，將補貼金額按年度自公務預算撥付至住宅基金。

三、 本計畫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或計畫辦理。主辦機關並得視實際需要調整及補充規定。